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217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 被 告 陳聖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359  
10 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駁回。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即被告陳聖文已坦承起訴書所載全部犯  
15 行，積極配合檢警偵查，難認被告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  
16 或勾串共犯、證人之虞；另其係因一時失慮誤觸法網，且本  
17 案詐欺取財集團已遭查獲，並無再犯之虞。此外，本案尚得  
18 以具保、限制住居等處分替代羈押，而無羈押必要，爰依法  
19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20 二、按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與羈押之必要性，以及執行羈押後，  
21 其羈押之原因是否依然存在，需否繼續羈押，均屬法院得依  
22 職權裁量之事項，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  
23 則，即無違背法令可言，且據憑之基礎事實判斷，並不以嚴  
24 格證明為必要，其以自由證明，即為充足（最高法院101年  
25 度台抗字第401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羈押之目的，在於  
26 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  
27 反覆實施特定犯罪。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  
28 之1所定之羈押原因及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  
29 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  
30 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  
31 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

押，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34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其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46年度台抗字第21號裁定意旨參照）。

### 三、經查：

(一)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經本院訊問被告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主持、指揮犯罪組織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220條、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而有羈押必要，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於114年1月23日第一次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等情，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590號卷宗可參。

(二)本院審閱相關卷證後，認被告所涉前揭罪嫌，犯罪嫌疑仍然重大；另考量本案尚未調查證據完畢，且本案犯罪情節為集團式犯罪，被告與同案被告鄭佳偉、郭文彬、楊倫勇、吳少迪、蘇漢璋均係處於二線機房時一同遭搜索而當場查獲，顯見相關參與詐欺之人員聚集容易，對於彼此之分工情形自係知之甚詳，然被告與上開同案被告於偵查時供述尚有不一致之處，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暱稱「富哥」者亦未到案，衡以現今通訊軟體發展程度，縱手機已遭扣押，仍能透過手機外之其他裝置登入通訊軟體而勾串或影響相關人未來陳述之可能性，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又考量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工詳細，已具相當規模，衡情有反覆延續詐欺犯行之特徵，且施行詐術之對象並非僅有1人，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罪

01 之虞。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被害人數、受騙金額等  
02 情，其所為顯已嚴重破壞金融秩序，為確保本案審判程序之  
03 進行，而有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從而，聲請意旨前  
04 揭所述，並不足採。至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乙節，核屬被告犯  
05 後態度之量刑審酌事項，與其是否具備上述羈押事由及羈押  
06 必要性之判斷無涉。

07 (三)綜上所述，聲請意旨雖執以前詞，惟本院認上開羈押被告之  
08 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各款  
09 所定情形，從而，本件聲請要難准許，應予駁回。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唐中興

13 　　　　　　法　官　陳培維

14 　　　　　　法　官　蔡至峰

15 得抗告